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	2 頁
--------------	-----

二、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4 頁
--------------	-----

乙、大會

鄉公所提案	7 頁
-------------	-----

代表提案	22 頁
------------	------

三、附表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24 頁
------------------	------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25 頁
-------------------	------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12 月 14 日	二		1、代表報到 2、預備會議		
12 月 15 日	三	一	討 論 提 案		
12 月 16 日	四	二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修正後）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12 月 14 日	二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2 月 15 日	三	一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12 月 16 日	四	二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黃富裕 王文成 林盈富 賴昌燁 劉醇祿
江明政 古子峯 羅時松 張玉鳳 吳家榮
吳永金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 葉美玲

五、主席：黃富裕 記錄：劉明玟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感謝大家準時出席參加！

本次共有公所提案 4 件及代表提案等，公所提案等一下請秘書簡單報告一下，讓代表先行了解，如有意見則請大家於明天正式會議時提出討論。

接下來請秘書工作報告。 謝謝大家！

（二）秘書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甲)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請代表於 12 月底以前依限完成申報程序。
3. 本年度即將結束，代表健康檢查、人身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請未執行的代表儘速執行，並將憑證於至遲於 12 月 17 日前送會辦理核銷。
4. 檢送本會 111 年度會期預定表一份(如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次會議事日程是否適當，請公決。

說明：如日程表。

議決：(一)12 月 15 日原「討論提案」修正為「1. 討論提案。2. 人民請願案。3. 臨時動議」。

(二)12 月 16 日原「1. 討論提案。2. 人民請願案。3. 臨時動議。4. 閉會」修正為「1. 下村勘查。2. 閉會。」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已印交各位代表，請追認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黃富裕 王文成 林盈富 賴昌燁 劉醇祿

江明政 古子峯 羅時松 張玉鳳 吳家榮

吳永金

四、列席人員：鄉長呂明忠、財政暨行政課長林麗珍、建設課長黃慶福、觀光產業暨農業課長劉秉弦、社會福利課長湯江寧、主計室主任林婉芬、人事室主任徐秀芳、圖書館課員吳佳玟(代理)、清潔隊長魏郁洵、市場管理員梁志民、政風室主任陳筵恩
民政課長邵和雍(請假)

本會秘書葉美玲

五、主席：黃富裕 記錄：劉明玟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預：

1. 秘書報告：應出席代表十一人，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2.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3. 主席致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召開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首先歡迎呂鄉長率領的行政團隊與會共同研討鄉政建設，謝謝。

這次會議是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在會議開始以前，首先對我們呂鄉長及公所團隊這一年以來，對各項鄉政付出的努力致上嘉勉及慰勉之意。

本次共有公所提案 4 案及代表提案等，等一下可以做充分

討論，也請公所團隊對於代表的建議要認真執行，讓本鄉各項建設及活動在呂鄉長的帶領下更上一層樓。

最後祝本次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一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鄉「苗栗縣三義鄉河川一路道路拓寬改善計畫」，為維補助計畫順利推行，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以利工展，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原則核定 1600 萬元整(補助 1360 萬元整，240 萬元鄉公所自籌)。

說明：依據 110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來函辦理。

辦法：

一、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二、俟於 111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於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1-1-1)。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吳代表家榮：這個路段到底在哪個地方？

黃課長慶福：就是河川加蓋，從右轉到農會開始到後面，就是到橋那一段。

賴代表昌燁：你命名為河川一路。

黃課長慶福：這個很早就命名好了。

賴代表昌燁：往左邊就是河川二路，你也處理一下。

呂鄉長明忠：這個工程名稱，目前還沒有命名，我們這次就是要從農會倉庫後面，之前連代書住的那排房屋，目前暫定為河川一路工程名稱，就是往北側一直到興農橋，那是 8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農會後面就要打除，那本來就是計畫道路，鄉公所也已經撥用完成，以前是國產署所有，那 8 米道路現在是屬於鄉公所的，公文程序走了 1、2 年，已經撥用完成了，要向營建署爭取經費，也比較方便。

賴代表昌燁：之前徵收有 2、3 戶沒有去領取徵收費用，就是往南邊方向，目前有沒有計畫，把這邊的來打通。

呂鄉長明忠：北邊有處理好的先來處理，免生枝節，還沒有處理的，還沒有領的，那就是有爭議性的，要跟人家強制徵收，那搞下去真的是沒完沒了，已經是鄉公所土地，就是農會後面倉庫以北到興農橋，有爭議的等爭議解決了再來開，這個不要納入到那邊去，那真的會沒完沒了。

賴代表昌燁：往北處理好了以後，希望你考慮往南這邊，也想辦法去處理，因為大部分的都已經有撥款下去，錢都不知花到哪裡去了，鄉公所也考慮一下，往南邊也去整頓理處理好，希望你連任以後，拿出你魄力，把這邊的搞定。

呂鄉長明忠：代表會大家一起來努力。

張代表玉鳳：這期的經費，你剛講的我聽不大懂，農會後面的會一起

做嗎？

呂鄉長明忠：會。

張代表玉鳳：如果一起做的時候，我是建議那邊二樓有辦法再銜接嗎？

不可能很高的，一下子就變成很低吧！應該會做成平順，

因為那邊住戶的高度那麼高。

呂鄉長明忠：那土地是我們的，他會這樣做一定是有道理，那是臨時的設施，我們要開闢道路的時候，業者要自行負責，看要怎樣去銜接，那不是公部門要幫他們銜接，那本來就是佔用的。

張代表玉鳳：所以就沒有辦法銜接了。

呂鄉長明忠：他要從前面出入的，二樓這樣做另外是想租給別人，其實他的正門是在前面。

張代表玉鳳：現場我也不知道，那也要儀器去測量，如果你們的路不影響他們的路，就一起銜接，如果會影響那就看你們怎樣銜接，怎樣去談，我是盡量能夠讓大家方便，不要搞一個建設，又要去破壞一個建設，公部門爭取經費建設，農會可能又要損失很多錢來做整理，要不然那個大門那麼大，沒有關門可以嗎？人一出來就會掉下去，所以還是要做，如果能夠銜接，最好就是兩全其美，可以讓大家圓滿。

呂鄉長明忠：好。

劉代表醇祿：我認為那條道路，有計畫是很好，還有農會後面一直連接到百吉行工廠和坤慶橋，這還是計畫道路，我想明年

還是繼續爭取經費，把整段來完成，完成以後車輛來往可以走那條路，不要一直走河川加蓋，河川加蓋的壽命不長，停車場的橫樑，長期車輛行駛鋼繩就會斷掉，我認為明年繼續爭取經費，把百吉行後面那一段來完成。

呂鄉長明忠：劉代表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剛剛賴代表提的問題也差不多，南側這邊有的還有爭議，要怎樣來處理，大家一起來，不要我一個人來做，勸住家來配合辦理，長期大車和小車在輾壓河川加蓋，會對河川加蓋造成很大的負擔，能夠完成是大家一致的共同願望，一步一步來做，南側的經費可能會少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最主要還是地主的問題，有的不領錢，做下去問題一大堆，土地已撥用完成，爭議最小的，我們就先行施作。

劉代表醇祿：坤慶橋那段土地，是不是國產局的。

呂鄉長明忠：是。

劉代表醇祿：前兩年百吉行媳婦，本來也要承租，需要那麼多錢，才沒有去承租，現在的房屋都已經拆掉了，那段應該是沒有問題，只要跟國產局申請撥用。

呂鄉長明忠：好。

羅代表時松：當初百姓一直跟我們陳情的時候，南側這邊百姓一直跟我們講要打通，現在南側還沒有打通，北側先打通，而北側先打通的用意是怎麼樣？設計是不是跟橋面一樣高，我當然要跟百姓講，因為百姓一直追問我們，現在他就打電話給我們，你們為什麼這樣做，請鄉長解釋一下。

呂鄉長明忠：我們送計畫時，一定做到跟橋面一樣高，有落差是不行的。至於南側的部分，剛剛劉代表有講，這邊的土地，還是有爭議的，如果我設計下去，馬上就會有人向代表會陳情，營建署看過北邊土地乾乾淨淨的，沒有問題，錢給你有辦法去執行，才會給你的，如果計畫送出去，這邊還有土地是別人的，這個錢也不會給你的，也不會准，做不了，就是拖在那邊。北側的土地清冊弄得清清楚楚，土地也已撥用完畢，所以才會給我們錢，而且時間也很急，如果南側地籍都還沒有搞清楚，我現在一動，電話馬上就打進來給我，那爭議就出來了。

羅代表時松：我提這個的用意，將來不會造成巷子一樣，北側銜接到底，就是橋頭東側那間矮房子那邊，那些都是公有土地，就是國有財產局土地嗎？

呂鄉長明忠：目前是三義鄉公所土地。

羅代表時松：百姓有這個疑慮，我們一定會講清楚，不然人家看到北邊做得這麼好，南邊根本就沒有動，北邊的當初有提，將來也許會做廣盛村辦公處，我們代表就可以這樣跟百姓講，做這條路將來也許會做村辦公處，後面還有國產局的土地，會做這個設施，不然百姓會懷疑，到底做這條路，有什麼用意，也許將來國產局，會撥用給三義鄉公所，來做廣盛村辦公處，這樣才能說服百姓，因為南邊沒有動，我也希望這個部分，也要請鄉長，農會後面的也一起打通，不要被人家說閒話，最起碼我有連接到，

將來後面還有什麼設施，就不會牽涉到週邊土地的問題，我也好講話，所以這個計畫也要請鄉長了解，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疑慮，大家要講清楚。

呂鄉長明忠：之前劉代表提的廣盛村辦公處的問題，土地我們也有去申請撥用，國產局也有回文給我們，等到都市計畫變更完以後，目前這筆土地正在變更檢討中，檢討完畢以後，鄉公所再去行文，他是這樣回我們公文，南邊爭議比較多，就像我家的庭院，做下去就是不是我家的庭院，這些問題我一開始做下去，各位代表馬上受到壓力。

羅代表時松：所以我就是要請鄉長，要積極的規劃活動中心的土地，最起碼要讓人家知道要做活動中心，你才要開闢這條路，大家在會議上講清楚。

呂鄉長明忠：好。

劉代表醇祿：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要考慮連任的問題，我是不會怕，該做的就要做，要打通就全部要打通，打通之後河川加蓋的壽命才會長，會影響爭議的先查清楚，不要怕有選票的壓力，盡快去處理。

呂鄉長明忠：馬上做計畫送出去爭取經費。

鄉公所提案第二案

類別：財主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民國 110 年度本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貴會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後，函報苗栗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第一讀會

林主計婉芬說明(如書面略)

第一讀會通過

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沒有意見。

第二讀會通過。

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對於本案的文句、段落、標點沒有意見。

第三讀會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三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鄉「三義鄉火燄山人行空間暨危險路口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為補助計畫順利推行，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工程發包經費計新臺幣 4780 萬元整，以利工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原則核定 5,000 萬元整(補助 4,400 萬元整，本所自籌 600 萬元)，第一期已先行核定部分經費計新台幣 220 萬元整，本次申請發包經費餘新台幣 4780 萬元整。

辦法：

- 一、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二、俟於 111 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於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1-1-1)。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張代表玉鳳：我們新年度統籌分配款 1,700 多萬，這個是核給苗栗縣政府，由鄉公所來執行，這個能不能丟還他，由他們去執行，這樣是不是比較不會影響。

呂鄉長明忠：之前我有跟代表會說過，我去跟縣長報告時候，就減了統籌分配款 1,790 幾萬，我就跟縣長報告，就先答應給我們 250 萬，縣統籌少了 1,790 幾萬，中央統籌我們會多了 500 多萬，縣長已經答應先給我們 250 萬，這個是要經過縣政府，沒有叫縣政府執行，當初會勘的時候，張代表也有去，從頭到尾都是陳超明委員和邱執行長爭取的，縣政府早就表明無力執行，當場他們也表述了。

張代表玉鳳：那個地點也有改善的必要，那邊真的是很危險，還有統籌分配款的問題。

呂鄉長明忠：那天吳代表也有去找縣長，縣長也答應給我們補貼經費。

張代表玉鳳：所以這件工程，還是需要我們來執行。

呂鄉長明忠：是。

羅代表時松：我剛聽你講，縣政府無力執行，縣政府的功能，不是

比較好嗎？

呂鄉長明忠：當初會勘的時候，張代表就有在那邊，他們一看就說，我們沒有辦法執行(文觀局)，他們真的沒有錢。

羅代表時松：縣政執行力也比較強，他們應當要執行，他們丟回來給我們，我們的工作壓力大，而且有涉及到週邊的時候，不要害到我們的公務人員，縣政府人員也有打電話問我，有的東西他們是要逃避，他們也會怕死，叫我們的公務人員不怕死，無力執行是有牽涉到其他的。

呂鄉長明忠：他沒有錢去執行。

羅代表時松：因為錢是經過縣政府，才丟給鄉公所執行，最起碼他們辦公室的人多，他們的經驗也比較多，來這邊做我不是反對，這是好幾千萬的工程，希望一切會合法，而且不要牽涉害到公務人員。

呂鄉長明忠：不可能做違法的事情，一定是依法執行，我在這邊聲明，這個路段目前是三義鄉公所管養，台 13 線已經是高架橋，彎過來下坡路段到苗 140 線路口，現在由三義鄉公所管養，就是公路總局交給我們管養，包括橋下施作停車場，都是由鄉公所管養。

羅代表時松：我們投資這麼多，將來設置停車場，我們付出 600 多萬，以後要怎樣收回來，要慢慢回饋鄉公所，收到的費用要把廁所管養，以後我們就不用一直編人力下去，這像我們經營事業一樣，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做好

來，目前沒有看到辦理說明會，只有現場會勘，設計圖我們沒有在鄉公所看過。

呂鄉長明忠：這個是在鄉公所設計的。

羅代表時松：設計公司沒有來鄉公所報告，像龍騰村的來鄉公所報告，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做，只有現場會勘，這麼多的設計經費，投資這多錢下去，最起碼設計公司要來跟我們報告橋要怎麼搭，路線要怎麼走，現在案子通過就等發包，我們都還不知道怎樣做，最起碼設計公司，要來報告廁所是五星級，還是怎麼樣，這一定要跟我們報告。

呂鄉長明忠：廁所跟這個是不同的案子，我們年底以前就會完成。

羅代表時松：投資這麼多錢下去，最起碼我們要了解。

呂鄉長明忠：好。

羅代表時松：也沒有簡報給我們知道，只有去現場會勘而已，一件這麼大的工程，最起碼要有 3D 或是簡報，給我們知道是做哪些設施，現在很方便，可以用空照或無人飛機去拍照，就可以放圖樣，地點設置在哪裡，這都是好的。

呂鄉長明忠：好。

黃課長慶福：我們再請規劃公司，找個時間來鄉公所召開說明會，到時候請代表來列席參加。

黃主席富裕：先請設計公司做簡報說明，讓各位代表了解施設內容。

鄉公所提案第四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有關本鄉辦理「三義鄉 LED 節能路燈汰換計畫」案，承攬廠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路燈增亮需求改善方案(詳附件內容)。提請 貴會審議，惠請同意後解凍 111 年度路燈節能汰換工程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定事項辦理。
- 二、惠請貴會同意該改善方案，以利本鄉路燈節能汰換工程後續維固。

辦法：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討論意見：本次所提路燈改善方案，未臻周延完備，公所於下次臨時會重提改善方案，審議通過後，再行解凍本案預算。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羅代表時松：不是 30w 要換 50w，我們提出的計畫 1950 盞，哪時候要換到哪裡？我們沒有講庭園燈全部要換，不要搞到有的百姓要庭園燈，有的不要庭園燈，好像是代表同意他一樣，1950 盞你要怎樣去做計畫，哪時候要換到哪裡，這裡只有 52 盞而已，30 盞是代表所提不亮的，那其他的就沒有了，這二個模式完全不一樣。

黃課長慶福：廠商是按照規劃設計去換，依照全國路燈的標準，把

70w 的降為 30w，這個部分裡面，會跟你說明會比較暗，他依照我們的規劃去換 1950 盞 30w 的路燈，如果要叫他全部換成 50w 的路燈，他沒有違反契約規定，這差額 20w，要怎樣去補差額。

羅代表時松：他說流明瓦數會比當初的亮，會比鈉氣燈的亮，那現在有沒有比較亮，流明瓦數都不一樣，流明數就不一樣了，你要怎樣去跟百姓講，我告訴你這是有依據的，裕隆汽車的員工，撞到電線桿，回彈到道路中給卡車壓死，檢察官一來，就問路燈是誰設的，請給我調查出來，在水溝外面資料調出來，看有沒有涉及什麼，規劃公司流明瓦數是多少，現在的是多少，以前的是多少，如果發生事故時，人家是追究這個，這會害到承辦人員，將來有事情的時候，人家是拿這個出來的，會害到那些人，你當初說明是寫得清清楚楚。

黃課長慶福：我回答一個案例，我在新竹科學園區上班的時候，有一件案子，就是夜間撞到路邊的設施，法官也在問路燈照明度是多少，這個路燈設置有個標準，其實流明和瓦數是不一樣的，這個瓦數多大，底下會有多少流明，要用儀器測量的，只要符合這個流明就好，這夜間的照明，其實只是一個輔助效果，而不是一個絕對效果，開車的人本來就要負擔自己行為上的安全和責任，家屬提了法官就要去做一個釐清，基本上送下來付出去的東西，都是依照全國 LED 路燈設置標準去做，照下來的照度，

應該是沒有問題，其實範圍是不是跟以前一樣照度，就是要在路燈正下方去做測量流明。

羅代表時松：30w 的流明數，會跟 75w 流明數一樣嗎？

黃課長慶福：台電公司那天回答的不對，75w 的鈉氣燈流明是多少，他要一個數字給我。

羅代表時松：他講是 5500。

黃課長慶福：不對。75w 的流明數是 3300 多而已，水銀燈跟鈉氣燈是不一樣的。

羅代表時松：你找一個有這種儀器的人，來測量給我們看，你跟台電人員講的不一樣，我要聽誰的，台電人員是專業的。我剛剛講的案例，撞到電線桿之後調閱資料，檢察官就把承辦人調來詢問，我們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承辦人員等都會緊張，台電答復的跟你答復的不一樣，是不是要等專業的，用儀器來測量給我們看，到底是多少，當初規劃公司是講這樣，所以我就相他去做。

江代表明政：很簡單，亂了很久，你看那邊的路燈，需要改善的，就針對這些去改善，我是覺得浪費很多的時間，像交流道下來，裕苗社區和康朝社區大家都很高興，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樣？像八股路有裝二顆，不夠亮的你就再裝一顆，不是這樣就解決了，針對不夠亮的地方做好來，看哪裡不夠，把它統計出來，像我勝興村大家都說很亮很好，裕苗社區也很亮，我看大家都很高興，還有人跟我講太亮的，就針對哪些不夠亮的地方，去處理就

好了，不然要修理又卡住了，很多報修的就是因為這樣子，被凍結就卡住了。

王副主席文成：這個進度實在有夠慢，當時歐香新城社區，有很多人反映亮度不足，上一次我們也會勘過，當然我是很好商量，廠商建議黃光和白光，感覺上是不一樣，因為我們現在起霧比較少，我們那邊也沒有農作物的關係，假使你提議換白光，亮度會比較好，沒有關係，歐香新城先給你當試驗，假使先換了確實有改善，那我們就 OK，其實你拖到現在，他還是沒有換，所以我對這個廠商的意見，維修及工程就是拖，拖到大家火氣大，所以問題一直出來，我答應讓他可以更換為白光，儘快來換，看亮度會不會增強，好不好？

黃課長慶福：我們再繼續督促廠商改進。

羅代表時松：我沒有做人身攻擊，廠商維修時段，跟我們凍結明年度經費，是沒有關係的，今年的預算有給他，維修這麼慢，那明年呢？還是一樣情形，是這樣子的原因，今年的預算，我們有給他，現在才 12 月，還沒有決算，你修好就來領錢，跟凍結明年的不一樣，當初我們提案有寫，30w 要換 50w，是有經過代表會通過，他現在沒有換，你們又讓案子通過，那以前通過的案子，是不是要翻掉，那不算嗎？已經有決議要去執行，就是這樣子的情形，大家把事情搞清楚，要怎麼做，我已經找給你了，把計劃寫好來，就趕快去做。

劉代表醇祿：你剛有講廠商沒有全部換，他沒有違法，既然我們花了 2,500 多萬，比以前的還暗，又沒有比較亮，省的錢到哪裡去，江代表講的裕苗社區很亮，縣政府也有換了幾盞很亮，因為我常常從那邊經過。還有 1950 盞，當時提案大家都有連署，江代表你也有簽名蓋章，你還講得什麼話，我們當代表，該要換的就要叫他換，是不是這樣，你不可以反來反去，我年紀比你大，我才敢講你，所以決議要把 1950 盞換為 50w，還有庭園式的，也要想辦法換亮的，一定要按照代表會決議的去做。

黃課長慶福：上次會議有講依照合約去換 1950 盞，如果要全部換成 50w，這中間的價差，就有金額的差別，這個由誰來補，後來有某位代表提說，有哪個區要換，我們去會勘，看哪裡要換，我們才去換，這樣會節省時間、金錢，我們盡量去督促廠商，去做這個處理，所以後續的清冊出來，有些代表已經先給我燈號，有些代表沒有出席，我也不知道要換哪裡，我就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你沒有給我區段，今天廠商依照合約去換 1950 盞 30w，今天要換 50w，這就是改變契約，中間的價差由誰來負責，這也是要解決的問題。

黃主席富裕：路燈的問題，我也有我的意見，換新的路燈，是大家想要需求的，要達到完美的程度，鄉公所和代表會，

所承受的壓力，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案子羅代表有說，沒有凍結今年的經費，不過要叫他趕快去換，代表們所提出的方案，也趕快要改進處理，今天的案子，我認為你的改善方案未臻周延完備，等明年度改善完畢，再來解凍，下次臨時會提出，那我就念決議，「本次所提路燈改善方案未臻周延完備，請公所於下次臨時會重提改善方案，審議通過後，再行解凍本案預算」。

代表提案第一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張玉鳳 連署人：王文成 賴昌燁

主旨：建請貴所撥款建設本鄉雙湖村 3-10 米道路，11 鄰 107 號宅側至雙湖村長宅後段，以利交通安全案。

說明：本鄉雙湖村 3-10 米道路，11 鄰 107 號宅側至雙湖村長宅後段，過去曾有過深挖建設自來水管，至今年久，道路路面龜裂嚴重，為了交通安全，建請貴所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解決民困，嘉惠地方。

辦法：請鄉公所早日予以鋪設施作。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第二次會議

下村勘查經建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二、勘查地點：全鄉。

三、出席代表：黃富裕、王文成、林盈富、賴昌燁、劉醇祿、
古子峯、江明政、羅時松、張玉鳳 吳家榮、
吳永金

四、勘查事項：各代表自行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主席致閉會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
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感謝呂鄉長率領公所行政團隊與會！

本次會所有提案已討論通過；做成決議，在完成行政程序
後，希望公所團隊能以積極任事的心態認真執行完成。

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已圓滿結束，振興禮金於 11 日也開始
發放，在這裡除了慰勉呂鄉長及公所團隊這一年來的辛勞，也
要對我們代表認真監督鄉政，體察民瘼的精神，致上感佩之意。
也預祝各位在新的年度，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閉會：中午 12 時。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姓名	日期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	黃富裕	0	0	0									
2	王文成	0	0	0									
3	林盈富	0	0	0									
4	劉醇祿	0	0	0									
5	賴昌燁	0	0	0									
6	古子峯	0	0	0									
7	江明政	0	0	0									
8	羅時松	0	0	0									
9	張玉鳳	0	0	0									
10	吳家榮	0	0	0									
11	吳永金	0	0	0									
備註	出席：0 缺席：× 請假：△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建設	財主							小計
鄉公所提案	通過	3	1							4
	否決									
	擱置									
	撤回									
代表提案	通過	1								1
	否決									
	擱置									
	撤回									
人民請願案	通過									
	否決									
	擱置									
	撤回									
臨時動議	通過									
	否決									
	擱置									
	撤回									
合計		4	1							5
分析		通過	5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										